

核准文號：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09656 號函核定

桃園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 桃教中字第 1010016287 號函核定

桃園區 101 學年度 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簡章



主委學校：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地 址：32041 桃園縣中壢市德育路 36 號

電 話：(03) 4271627#212.216

傳 真：(03) 4252594

網 址：<http://www.pclhvs.cl.edu.tw/web/101union>

電子信箱：s0403w@pclhvs.cl.edu.tw

選填志願模擬系統網址：<http://www.101union.tw>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網 址：<http://www.101union.tw>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備 註
基本學力測驗 報名日期	101 年 4 月 22 日(星期日) 至 4 月 24 日(星期二)	詳閱各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簡章」	注意：報名基本學力測驗時應選擇登記分發區，完成報名後如有緊急特殊原因須變更登記分發區者，請參閱本簡章第 31 頁辦理。
基本學力測驗 考試日期	101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 至 6 月 10 日(星期日)	詳閱各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簡章」	
聯合登記分發 簡章發售日期	集體購買	10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 至 4 月 13 日(星期五)	請參閱簡章第 53 頁簡章發售辦法
	個別購買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 至 7 月 25 日(星期三)	
各入學管道 錄取暨報到名冊彙報	1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 至 7 月 12 日(星期四)	各招生學校將錄取報到名冊彙報至本委員會，並同步登錄至統一登記分發中心網站。	統一登記分發中心網址 http://www.101union.tw
聯合登記分發 模擬選填志願	101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 至 7 月 23 日(星期一)	報名學生可先上網模擬選填志願	選填志願模擬系統網址 http://www.101union.tw
公 告 聯合登記分發 實際招生名額	10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	各校各科組之【實際招生名額】為【簡章之招生名額】加上【免試入學、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及其他入學管道未完成報到或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之餘額】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 (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電話：(03)427-1627#212.216 網址： http://www.pclhvs.cl.edu.tw/web/101union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網址： http://www.101union.tw
聯合登記分發 入學報名及 繳交志願卡	應屆畢業生向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 10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前 各國中如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學生向各國中報名時繳交報名資料檢核表、志願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國中集體報名單位請依本委員會排定時段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名，請參閱簡章第 22 頁
	非應屆畢業生個別通訊報名： 10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 至 7 月 25 日(星期三) (以郵戳為憑)	報名學生劃撥報名費後將報名表、志願卡及相關證明文件等報名表件免貼郵票到郵局窗口限時掛號寄至統一登記分發中心	受理單位：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信箱：高雄郵局第 230 號信箱 電話：(07)229-2847 網址： http://www.101union.tw
登記分發結果 公告及放榜	10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10:30 (全國統一放榜)	查榜服務網站、電話語音查榜及中華電信手機簡訊查榜請參閱本簡章第 30 頁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網 址： http://www.101union.tw 中華電信： http://www.emome.net
登記分發結果 複 查	101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 至 8 月 10 日(星期五)	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參閱本簡章第 31 頁	受理單位：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信箱：高雄郵局第 230 號信箱 電話：(07)229-2847 網址： http://www.101union.tw
報 到	10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 上午 9:00~11:00	請錄取學生到各錄取學校報到	如錄取學校另有規定報到時間者，則從其規定

註：1.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前必須先參加「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其相關資訊如下：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

電話:(049)233-2110#201 網址：<http://101bctest.chsh.ntct.edu.tw>

2.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壹、總則.....	1
貳、招生學校一覽表.....	2
一、欄位說明.....	2
二、桃園區公私立高中高職一覽表【日間部】.....	5
三、桃園區公私立高中高職【日間部】.....	6
四、桃園區綜合高中於高二時分流之學程參考一覽表.....	14
五、桃園區公私立高中高職附設進修學校一覽表.....	16
六、桃園區公私立高中高職附設進修學校.....	17
七、補充說明.....	20
參、報名作業.....	21
一、報名資格.....	21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22
三、繳件地點.....	22
四、報名手續.....	22
五、報名作業審查注意事項.....	25
肆、登記分發作業.....	26
一、分數採計.....	26
二、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27
三、登記分發方式.....	30
伍、登記分發放榜.....	30
一、放榜時間.....	30
二、登記分發結果通知.....	30
三、錄取榜單公告.....	30
陸、登記分發結果複查.....	31

柒、報到入學.....	31
捌、其他.....	31
玖、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樣張).....	33
附表二、個別通訊報名表(樣張).....	35
個別通訊報名表(背面)學力證件影本黏貼表.....	36
附表三、個別通訊報名表填寫說明.....	37
附表四、志願卡(樣張).....	39
志願卡(背面)畫記範例及注意事項.....	40
附表五、登記志願參考表.....	41
附表六、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	43
附表七、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45
附表八、申訴表.....	47
拾、附錄	
附錄一、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各區主委學校一覽表	49
附錄二、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國民中學共同注意事項...	50
附錄三、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簡章發售辦法.....	53
附錄四、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54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簡章

壹、總則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依教育部 101 年 01 月 0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241244C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並經「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定。

本委員會係由桃園區公私立高中高職與高中高職附設進修學校聯合組成。各校校名、科組代碼及招生名額請參閱本簡章第 5、16 頁之招生學校一覽表，並請詳閱第 2~3 頁及第 20 頁之各項說明。

各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含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經取得「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且未經各地區高中高職五專免試入學、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得報名參加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全國 15 區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及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組成「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以下簡稱統一登記分發中心)，設於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雄市立高雄高商)，負責統一登記分發事宜。

符合本簡章之報名資格規定，且報名參加聯合登記分發入學者(含報名五專及跨區報名者)，由本委員會進行審核報名資料後，將報名表件及志願卡等相關資料送交「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進行電腦分發作業，並由本委員會審定學生之錄取學校科組。凡不符本簡章有關規定者，本委員會得取消其報名、分發或錄取資格，已完成報名者，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有關簡章發售日期、地點等事項，請參閱本簡章第 53 頁「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簡章發售辦法」。本簡章亦可由本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www.pclhvs.cl.edu.tw/web/101union>

貳、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一、欄位說明

欄位1：「學校名稱」欄中有**進修學校**者，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

欄位2：「部別(上課時段)」欄中**日間部**修業3年，**夜間部**修業4年，**進修學校**修業3年；分校則另加註(分部)。進修學校之上課時段另加註如：**進修學校(夜)**係指夜間上課，**進修學校(日)**係指日間上課，**進修學校(週末)**係指週六及週日之日間上課。

欄位3：「科別」欄中一般高中或高職附設普通科者為「普通科」，職業學校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者，則明列各科名稱，如「飛機修護科」，綜合高中為「綜合高中」(設有綜合高中之招生學校，其學生高二分流時所開設之學程請參閱本簡章第13~14頁)。

欄位4：「學校科組代碼」欄為各招生學校科組之志願代碼，一律為**5碼**，**選填志願時必須將5碼完整畫記於志願卡上**。

欄位5：「性別」欄中，註明「男」者為僅收男生；註明「女」者為僅收女生；註明「不限」者為男女兼收。

欄位6：(1)「招生名額」欄中之數字係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登記分發入學之招生名額，不含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凡免試入學、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未完成報到或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之餘額，將納入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實際招生名額。

(2)「招生名額」欄中之數字為0者，表示免試入學、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已提供足額之核定招生名額。惟前述管道有餘額時，納入登記分發實際招生名額並另公告之。

(3)各校各科組之實際招生名額將於101年7月20日(星期五)公布於下列網站：

①本委員會網站 <http://www.pclhvs.cl.edu.tw/web/101union>

②「101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網站 <http://www.101union.tw>

欄位7：「身心障礙學生外加名額」欄中之數字，係依招生學校原核定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乘以2%，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欄位8：「原住民學生各科外加名額」欄中之數字，係各校依規定所提供原住民學生之外加名額。其加註()者係各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惟各校科組原住民學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原住民學生全校外加總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欄位9：(1)「原住民學生全校外加總名額」欄中之數字，係依招生學校原核定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乘以2%，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組，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定之。

備註：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限於篇幅無法一一表列，依下列相關規定外加，並由統一登記分發中心分發：

- (1) 僑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之外加名額，係各依招生學校原核定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乘以 2% 為限(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取整數)。
- (2) 退伍軍人之外加名額係依招生學校原核定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乘以 2% 為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 (3) 蒙藏學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其招生名額為外加名額，若達錄取標準，全數錄取。
- (4) 具多種特殊身分之學生如欲以特殊身分報名時，應選定一種特殊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

欄位說明範例：

欄位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欄位內容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 組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身心 障礙 學生 外加 名額	原住民 學生 各科 外加 名額	全校 外加 總 額
	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德育路 36 號 電話：03-4271627#212 網址：http://www.pclhvs.cl.edu.tw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D126R	女	8	0	(1)	1
		日間部	會計事務科	D126T	女	8	0	(1)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D126W	女	4	1	(1)	
		日間部	家政科	D126X	女	8	0	(1)	
		日間部	服裝科	D126Y	女	4	0	(1)	
		⋮	⋮	⋮	⋮	⋮	⋮	⋮	

桃園區公立高中高職
【日間部】

二、桃園區公立高中高職一覽表【日間部】

桃園區公立高中高職【日間部】	頁碼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	6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	6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6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6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6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6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6
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6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7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7
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7
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7
縣立大溪高級中學	7
縣立壽山高級中學	7
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8
縣立觀音高級中學	8
縣立永豐高級中學	8
縣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	8
私立泉僑高級中學	8
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8
私立六和高级中學	9
私立復旦高級中學	9
私立治平高級中學	9
私立振聲高級中學	9
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10
私立清華高級中學	10
私立新興高級中學	10
私立至善高級中學	11
私立大興高級中學	11
私立大華高級中學	11
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
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
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2

三、桃園區公私立高中高職【日間部】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 組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身心 障礙 學生 外加 名額	原住民	
							各科 外加 名額	全校 外加 總額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 校址：330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三段 38 號 電話：03-3946135 網址：http://www.tysh.t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D1237	不限	112	3	3	3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 校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三光路 115 號 電話：03-4932181#21 網址：http://www.clhs.t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D1245	不限	171	4	4	4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校址：330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889 號 電話：03-3698170#220 網址：http://www.wlsh.t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D1246	不限	81	2	2	2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校址：326 桃園縣楊梅市高獅路 5 號 電話：03-4789618#221 網址：http://www.ymhs.tyc.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D124R	不限	108	3	1	3
	日間部	資訊科	D124T	不限	3	0	1	
	日間部	電子科	D124W	不限	1	0	1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校址：330 桃園縣桃園市德壽街 8 號 電話：03-3645761#508 網址：http://www.pymhs.t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D1247	不限	165	4	4	4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校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成章四街 120 號 電話：03-4528080#214 網址：http://www.nlhs.t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D1256	不限	76	2	2	2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校址：209 馬祖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 電話：0836-25668#222 網址：http://www.mssh.matsu.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D1347	不限	9	1	1	1
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址：325 桃園縣龍潭鄉龍星村神龍路 155 號 電話：03-4792829#201 網址：http://www.ltv.s.tyc.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D12RT	不限	0	0	0	0
	日間部	造園科	D12RW	不限	0	0	0	
	日間部	園藝科	D12RX	不限	0	0	0	
	日間部	畜產保健科	D12RY	不限	0	0	0	
	日間部	食品加工科	D12RZ	不限	0	0	0	
	日間部	機械科	D12TW	不限	0	0	0	
	日間部	電機科	D12TX	不限	0	0	0	
	日間部	電子科	D12TY	不限	0	0	0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 組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身心 障礙 學生 外加 名額	原住民	
							各科 外加 名額	全校 外加 總名 額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址：330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144 號 電話：03-3333921#220 網址：http://www.tyai.tyc.edu.tw	日間部	農場經營科	D13RT	不限	2	1	(1)	2
	日間部	園藝科	D13RW	不限	5	0	(1)	
	日間部	畜產保健科	D13RX	不限	5	0	(1)	
	日間部	生物產業機電科	D13RY	不限	10	0	(1)	
	日間部	機械科	D13RZ	不限	10	0	(1)	
	日間部	電機科	D13TW	不限	10	0	(1)	
	日間部	電子科	D13TX	不限	10	0	(1)	
	日間部	化工科	D13TY	不限	10	1	(1)	
	日間部	汽車科	D13TZ	不限	10	0	(1)	
	日間部	動力機械科	D13WX	不限	5	0	(1)	
日間部	模具科	D13WY	不限	5	0	(1)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 電話：03-4929871#1210 網址：http://www.clvsc.tyc.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D125R	不限	16	0	(1)	2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D125T	不限	16	1	(1)	
	日間部	國際貿易科	D125W	不限	20	1	(1)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D125X	不限	12	0	(1)	
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德育路 36 號 電話：03-4271627#212 網址：http://www.pclhvs.cl.edu.tw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D126R	女	8	0	(1)	1
	日間部	會計事務科	D126T	女	8	0	(1)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D126W	女	4	1	(1)	
	日間部	家政科	D126X	女	8	0	(1)	
	日間部	服裝科	D126Y	女	4	0	(1)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校址：338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 1 號 電話：03-3525580#212 網址：http://www.nksh.t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D1267	不限	0	0	0	0
桃園縣立大溪高級中學 校址：335 桃園縣大溪镇康莊路 641 號 電話：03-3878628#212 網址：http://www.dssh.t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D1235	不限	35	1	1	1
桃園縣立壽山高級中學 校址：333 桃園縣龜山鄉大同路 23 號 電話：03-3501778#212 網址：http://www.sssh.t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D123R	不限	22	1	(1)	1
	日間部	國際貿易科	D123T	不限	0	0	(1)	
	日間部	廣告設計科	D123W	不限	0	0	(1)	
	日間部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D123X	不限	0	0	(1)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 組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身心 障礙 學生 外加 名額	原住民	
							各科 外加 名額	全校 外加 總額
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校址：324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三段 100 號 電話：03-4287288#212 網址：http://www1.pjhs.t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D1345	不限	26	1	1	1
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 校址：328 桃園縣觀音鄉新坡村中山路二段 519 號 電話：03-4981464#515 網址：http://163.30.174.141/gths/gths	日間部	普通科	D237R	不限	0	0	0	0
	日間部	化工科	D237T	不限	0	0	0	
	日間部	多媒體動畫科	D237W	不限	0	0	0	
桃園縣立永豐高級中學 校址：334 桃園縣八德市永豐路 609 號 電話：03-3692679 網址：http://www.yfms.t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D1346	不限	40	1	1	1
桃園縣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 校址：337 桃園縣大園鄉大成路 2 段 8 號 電話：03-3813001 網址：http://www.dysh.t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D1234	不限	23	1	1	1
桃園縣私立泉僑高級中學 校址：325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佳安段 446 號 電話：03-4712531#221 網址：http://www.cchs.t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D14RT	不限	4	0	(1)	1
	日間部	體育班	D14RW	男	0	0	(1)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D14RX	不限	5	0	(1)	
	日間部	廣告設計科	D14RY	不限	5	1	(1)	
	日間部	流通管理科	D14RZ	不限	5	0	(1)	
	日間部	多媒體設計科	D14TW	不限	5	0	(1)	
	日間部	美容科	D14TX	不限	5	0	(1)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校址：324 桃園縣平鎮市育達路 160 號 電話：03-4934101 網址：http://www.yuda.t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D15RT	不限	25	2	(2)	4
	日間部	綜合高中	D15RW	不限	20	1	(1)	
	日間部	會計事務科	D15RX	不限	5	0	(1)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D15RY	不限	10	0	(1)	
	日間部	國際貿易科	D15RZ	不限	10	0	(1)	
	日間部	廣告設計科	D15TW	不限	10	0	(1)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D15TX	不限	25	1	(1)	
	日間部	資訊科	D15TY	不限	15	0	(1)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D15TZ	不限	20	0	(1)	
	日間部	多媒體設計科	D15WX	不限	5	0	(1)	
	日間部	幼兒保育科	D15WY	女	15	0	(1)	
	日間部	美容科	D15WZ	不限	10	0	(1)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 組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身心 障礙 學生 外加 名額	原住民	
							各科 外加 名額	全校 外加 總額
桃園縣私立六和高級中學 校址：324 桃園縣平鎮市陸光路 180 號 電話：03-4204000 網址：http://www.lhvs.t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D127R	不限	28	1	(1)	2
	日間部	資訊科	D127T	不限	10	0	(1)	
	日間部	機電科	D127W	不限	10	0	(1)	
	日間部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D127X	不限	10	1	(1)	
	日間部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D127Y	不限	10	0	(1)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D127Z	不限	10	0	(1)	
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 校址：324 桃園縣平鎮市復旦路二段 122 號 電話：03-4932476#210 網址：http://www.fdhs.t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D134R	不限	80	1	1	2
	日間部	幼兒保育科	D134T	女	15	1	1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 校址：326 桃園縣楊梅市埔心中興路 137 號 電話：03-4823636#203 網址：http://www.cpsht.t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D16RT	不限	33	0	(1)	4
	日間部	綜合高中	D16RW	不限	20	0	(1)	
	日間部	資訊科	D16RX	不限	20	1	(1)	
	日間部	電機科	D16RY	不限	15	0	(1)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D16RZ	不限	20	1	(1)	
	日間部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D16TW	不限	20	1	(1)	
	日間部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D16TX	不限	15	1	(1)	
	日間部	電子商務科	D16TY	不限	5	0	(1)	
	日間部	時尚造型科	D16TZ	女	5	0	(1)	
	日間部	時尚模特兒科	D16WX	不限	10	0	(1)	
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 校址：330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439 號 電話：03-2612100#1234 網址：http://www.fxsh.t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D17RT	不限	29	0	(1)	2
	日間部	資訊科	D17RW	不限	10	1	(1)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D17RX	不限	10	0	(1)	
	日間部	國際貿易科	D17RY	不限	5	0	(1)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D17RZ	不限	10	0	(1)	
	日間部	廣告設計科	D17TW	不限	10	0	(1)	
	日間部	觀光事業科	D17TX	不限	5	1	(1)	
	日間部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D17TY	不限	10	0	(1)	
	日間部	多媒體設計科	D17TZ	不限	10	0	(1)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 組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身心 障礙 學生 外加 名額	原住民	
							各科 外加 名額	全校 外加 總名 額
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校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 447 號 電話：03-4523036#211 網址：http://www.cyvs.t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D23RT	不限	19	0	(1)	3
	日間部	汽車科	D23RW	不限	15	0	(1)	
	日間部	資訊科	D23RX	不限	20	0	(1)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D23RY	不限	15	1	(1)	
	日間部	電子商務科	D23RZ	不限	5	0	(1)	
	日間部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D23TW	不限	5	0	(1)	
	日間部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D23TX	不限	5	0	(1)	
	日間部	廣告設計科	D23TY	不限	15	1	(1)	
	日間部	室內設計科	D23TZ	不限	5	0	(1)	
	日間部	時尚造型科	D23WX	不限	15	1	(1)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D23WY	不限	25	0	(1)	
	日間部	電影電視科	D23WZ	不限	1	0	(1)	
桃園縣私立清華高級中學 校址：327 桃園縣新屋鄉中華路 658 號 電話：03-4771196#213 網址：http://www.chvs.tyc.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D135R	不限	20	1	(1)	1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D135T	不限	5	0	(1)	
桃園縣私立新興高級中學 校址：334 桃園縣八德市永豐路 563 號 電話：03-3796996#110~118 網址：http://www.hshs.t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D24RT	不限	16	0	(1)	1
	日間部	綜合高中	D24RW	不限	7	0	(1)	
	日間部	資訊科	D24RX	不限	1	0	(1)	
	日間部	電子科	D24RY	不限	1	0	(1)	
	日間部	機械科	D24RZ	不限	1	0	(1)	
	日間部	汽車科	D24TW	不限	1	0	(1)	
	日間部	飛機修護科	D24TX	不限	1	0	(1)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D24TY	不限	1	1	(1)	
	日間部	國際貿易科	D24TZ	不限	1	0	(1)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D24WX	不限	1	0	(1)	
	日間部	觀光事業科	D24WY	不限	2	0	(1)	
	日間部	廣告設計科	D24WZ	不限	1	0	(1)	
	日間部	多媒體設計科	D24XY	不限	1	0	(1)	
	日間部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D24XZ	不限	2	0	(1)	
日間部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D24YZ	不限	1	0	(1)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 組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身心 障礙 學生 外加 名額	原住民	
							各科 外加 名額	全校 外加 總名 額
桃園縣私立至善高級中學 校址：335 桃園縣大溪鎮康莊路 645 號 電話：03-3887528 網址：http://www.tzsavs.tyc.edu.tw/newweb/	日間部	普通科	D136R	不限	18	0	(1)	2
	日間部	表演藝術科	D136T	不限	10	0	(1)	
	日間部	幼兒保育科	D136W	不限	10	0	(1)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D136X	不限	10	0	(1)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D136Y	不限	10	1	(1)	
	日間部	資訊科	D136Z	不限	10	1	(1)	
桃園縣私立大興高級中學 校址：337 桃園縣大園鄉永興路 142 號 電話：03-3862330 網址：http://www.tsvs.t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D25RT	不限	1	0	(1)	2
	日間部	汽車科	D25RW	不限	4	0	(1)	
	日間部	資訊科	D25RX	不限	16	0	(1)	
	日間部	電機科	D25RY	不限	4	0	(1)	
	日間部	飛機修護科	D25RZ	不限	15	0	(1)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D25TW	不限	5	0	(1)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D25TX	不限	19	1	(1)	
	日間部	多媒體設計科	D25TY	不限	5	1	(1)	
	日間部	時尚造型科	D25TZ	不限	14	0	(1)	
桃園縣私立大華高級中學 校址：326 桃園縣楊梅市三民路二段 200 號 電話：03-4820506#207 網址：http://www.thsh.t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D1257	不限	4	1	1	1
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333 桃園縣龜山鄉明德路 162 巷 100 號 電話：03-3294188#107 網址：http://www.ckvs.tyc.edu.tw/	日間部	機械科	D26RT	不限	5	0	(1)	2
	日間部	汽車科	D26RW	不限	10	0	(1)	
	日間部	資訊科	D26RX	不限	15	1	(1)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D26RY	不限	5	0	(1)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D26RZ	不限	20	0	(1)	
	日間部	流通管理科	D26TW	不限	5	1	(1)	
	日間部	幼兒保育科	D26TX	不限	5	0	(1)	
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址：325 桃園縣龍潭鄉中原路 1 段 50 號 電話：03-4796345#213 網址：http://www.fsvs.tyc.edu.tw/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D137R	不限	6	1	(1)	2
	日間部	觀光事業科	D137T	不限	6	0	(1)	
	日間部	飛機修護科	D137W	不限	50	0	(1)	
	日間部	多媒體設計科	D137X	不限	3	0	(1)	
	日間部	資訊科	D137Y	不限	8	1	(1)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 組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身心 障礙 學生 外加 名額	原住民	
							各科 外加 名額	全校 外加 總名 額
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326 桃園縣楊梅市埔心永平路 480 號 電話：03-4817741 網址：http://www.ypvs.tyc.edu.tw/	日間部	汽車科	D27RT	不限	5	0	(1)	2
	日間部	資訊科	D27RW	不限	4	0	(1)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D27RX	不限	0	0	(1)	
	日間部	廣告設計科	D27RY	不限	4	0	(1)	
	日間部	觀光事業科	D27RZ	不限	10	1	(1)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D27TW	不限	40	1	(1)	
	日間部	幼兒保育科	D27TX	不限	4	0	(1)	
	日間部	表演藝術科	D27TY	不限	0	0	(1)	

桃園區綜合高中

於高二時分流之學程參考一覽表

(各校表列之學程僅作參考，實際開設學程，得依各校學生修習人數及需求而定)

四、桃園區綜合高中於高二時分流之學程參考一覽表

學校名稱	綜合高中高二分流時開設學程	簡章 頁碼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學術學程：自然、社會 專門學程：資訊(電子)、應用外語	6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學術學程：自然、社會 專門學程：商業服務、資訊應用、漁業、水產 養殖	6
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術學程：自然、社會 專門學程：食品加工技術學程、電腦繪圖學程、 電機電子學程	6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術學程：自然、社會 專門學程：應用外語(英文組)、商業服務、資 訊應用	7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學術學程：自然、社會 專門學程：應用英語、資訊技術	8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	學術學程：自然、社會 專門學程：資訊技術、資訊應用、電機技術、 電子技術、運動休閒管理、 應用英語、應用日語	9
桃園縣私立清華高級中學	學術學程：自然、社會 專門學程：汽車技術、資訊應用、幼兒保育、 餐飲服務、運動休閒管理	10
桃園縣私立新興高級中學	學術學程：自然、社會 專門學程：資訊技術、資訊應用、商業服務	10

桃園區公私立高中高職附設進修學校

【夜間上課】

五、桃園區公私立高中高職附設進修學校一覽表

桃園縣高中高職附設進修學校	頁碼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17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17
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17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17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17
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18
桃園縣私立清華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18
桃園縣私立新興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18
桃園縣私立大興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18
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19
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19

六、桃園區公私立高中高職附設進修學校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 組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身心 障礙 學生 外加 名額	原住民	
							各科 外加 名額	全校 外加 總名 額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附設 進修學校 校址：330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144 號 電話：03-3333921#750 網址：http://www.tyai.tyc.edu.tw/shs/	進修學校(夜)	機械科	D145R	不限	32	1	(1)	3
	進修學校(夜)	電機科	D145T	不限	16	1	(1)	
	進修學校(夜)	電子科	D145W	不限	16	1	(1)	
	進修學校(夜)	化工科	D145X	不限	16	0	(1)	
	進修學校(夜)	汽車科	D145Y	不限	16	0	(1)	
	進修學校(夜)	模具科	D145Z	不限	16	0	(1)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 進修學校 校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 電話：03-4929871#1760 網址：http://night.clvsc.tyc.edu.tw/	進修學校(夜)	資料處理科	D146R	不限	40	1	1	2
	進修學校(夜)	商業經營科	D146T	不限	40	1	1	
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附設進修學校 校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德育路 36 號 電話：03-4271627#257 網址： http://www.pclhvs.cl.edu.tw/web/index.htm	進修學校(夜)	商業經營科	D147R	女	10	1	(1)	1
	進修學校(夜)	服裝科	D147T	女	10	0	(1)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附設進 修學校 校址：324 桃園縣平鎮市育達路 160 號 電話：03-4934101#130 網址：http://www.yuda.tyc.edu.tw	進修學校(夜)	資訊科	D156R	不限	5	0	(1)	2
	進修學校(夜)	國際貿易科	D156T	不限	10	0	(1)	
	進修學校(夜)	資料處理科	D156W	不限	31	2	(1)	
	進修學校(夜)	餐飲管理科	D156X	不限	21	0	(1)	
	進修學校(夜)	幼兒保育科	D156Y	不限	5	0	(1)	
	進修學校(夜)	美容科	D156Z	不限	10	0	(1)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附設進 修學校 校址：326 桃園縣楊梅市埔心中興路 137 號 電話：03-4823636#703 網址：http://www.cpsht.tyc.edu.tw	進修學校(夜)	電機科	D157R	不限	15	1	(1)	2
	進修學校(夜)	資料處理科	D157T	不限	15	0	(1)	
	進修學校(夜)	時尚造型科	D157W	不限	15	0	(1)	
	進修學校(夜)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D157X	不限	15	0	(1)	
	進修學校(夜)	資訊科	D157Y	不限	15	1	(1)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 組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身心	原住民	全校 外加 總名 額
						障礙 學生 外加 名額	各科 外加 名額	
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校址：330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439 號 電話：03-2612100#1411 網址：http://www.fxsh.tyc.edu.tw/	進修學校(夜)	普通科	D34RT	不限	16	1	(1)	4
	進修學校(夜)	資訊科	D34RW	不限	16	1	(1)	
	進修學校(夜)	資料處理科	D34RX	不限	31	1	(1)	
	進修學校(夜)	廣告設計科	D34RY	不限	31	1	(1)	
	進修學校(夜)	多媒體設計科	D34RZ	不限	16	0	(1)	
	進修學校(夜)	觀光事業科	D34TW	不限	31	0	(1)	
	進修學校(夜)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D34TX	不限	16	0	(1)	
桃園縣私立清華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校址：327 桃園縣新屋鄉中華路 658 號 電話：03-4771196#320 網址：http://www.chvs.tyc.edu.tw	進修學校(夜)	汽車科	D167R	不限	2	0	(1)	1
	進修學校(夜)	資訊科	D167T	不限	2	0	(1)	
	進修學校(夜)	資料處理科	D167W	不限	2	1	(1)	
	進修學校(夜)	餐飲管理科	D167X	不限	2	0	(1)	
	進修學校(夜)	美容科	D167Y	不限	2	0	(1)	
桃園縣私立新興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校址：334 桃園縣八德市永豐路 563 號 電話：03-37961006#254 網址：http://www.hshs.tyc.edu.tw	進修學校(夜)	資訊科	D35RT	不限	32	0	(1)	5
	進修學校(夜)	汽車科	D35RW	不限	16	1	(1)	
	進修學校(夜)	機械科	D35RX	不限	16	0	(1)	
	進修學校(夜)	資料處理科	D35RY	不限	48	0	(1)	
	進修學校(夜)	觀光事業科	D35RZ	不限	48	0	(1)	
	進修學校(夜)	廣告設計科	D35TW	不限	16	1	(1)	
	進修學校(夜)	多媒體設計科	D35TX	不限	16	1	(1)	
	進修學校(夜)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D35TY	不限	16	1	(1)	
	進修學校(夜)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D35TZ	不限	16	1	(1)	
桃園縣私立大興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校址：336 桃園縣復興鄉永興路 142 號 電話：03-3862330#38 網址：http://www.tsvs.tyc.edu.tw	進修學校(夜)	資料處理科	D234R	不限	36	1	1	2
	進修學校(夜)	餐飲管理科	D234T	不限	36	1	1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 組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身心 障礙 學生 外加 名額	原住民	
							各科 外加 名額	全校 外加 總名 額
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 校附設進修學校 校址：333 桃園縣龜山鄉明德路 162 巷 100 號 電話：03-3294188#154 網址：http://www.ckvs.tyc.edu.tw/	進修學校(夜)	汽車科	D235R	不限	20	0	(1)	2
	進修學校(夜)	資訊科	D235T	不限	20	1	(1)	
	進修學校(夜)	資料處理科	D235W	不限	20	0	(1)	
	進修學校(夜)	餐飲管理科	D235X	不限	40	1	(1)	
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 校附設進修學校 校址：326 桃園縣楊梅市埔心永平路 480 號 電話：03-4822464#720 網址：http://www.ypvs.tyc.edu.tw	進修學校(夜)	汽車科	D236T	不限	36	1	1	6
	進修學校(夜)	表演藝術科	D236W	不限	36	0	1	
	進修學校(夜)	資料處理科	D236X	不限	36	0	1	
	進修學校(夜)	餐飲管理科	D236Y	不限	108	4	2	
	進修學校(夜)	觀光事業科	D236Z	不限	36	1	1	

七、補充說明

- (一)各校辦理免試入學、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招生之缺額(含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錄取之餘額)，應納入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但免試入學、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及其他入學管道招生之外加名額缺額均不回流至登記分發入學。
- (二)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選填志願前，請衡酌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評估選填適當之志願，如有疑問請逕向各招生學校詳細詢問。
- (三)僑生、港澳居民不得選填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班別之志願。
- (四)五專各校招生名額請參考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簡章，主委學校、電話及網址如下：
主委學校：崇右技術學院
電話：(02)2423-7785#312
網址：<http://www.cit.edu.tw>
- (五)全國 15 區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請參閱本簡章第 49 頁附錄一。
- (六)各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七)自 101 學年度起，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包括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紡織科、染整科、家具木工科、土木科、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水產食品科、航海科、輪機科、漁業科、養殖科)日間部、夜間部及進修學校編制班學生免繳學雜費，惟仍需繳交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辦費等費用。
- (八)自 100 學年度起辦理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的學生「高職免學費」、「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請參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網站(網址：<http://www.tpde.edu.tw>，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最新消息→高中職免學費方案【100 年 6 月 3 日發布】)。

參、報名作業

一、報名資格

凡參加「101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者，在報名基本學力測驗時，必須選填「桃園區」為登記分發區，並持有上述測驗分數通知單，且具有下列(一)、(二)、(三)、(四)、(五)資格之一，及符合下列(六)之規定者，得報名參加「桃園區」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者。
- (二)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 1.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2.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3.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 4.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 (四)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註1)
- (五)持大陸地區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國民身分證或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或戶籍謄本，送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註1)
- (六)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註1：前列(四)、(五)報名學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報名登記分發，惟須於報名時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前開程序檢覈採認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未繳交正式學力證明文件者不得註冊入學」之切結書。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學生集體報名：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填妥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及畫記志願卡，於 10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前，依原就讀國中規定之時間內，向原就讀國中註冊組(或承辦人員)辦理報名並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受理。
- (二)個別通訊報名：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填妥個別通訊報名表(含此表下方報名費繳費專用郵政劃撥單)至郵局繳交報名費、郵資及郵政劃撥手續費，再連同已畫記之志願卡及相關證明文件，置入「個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中，於 10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至 7 月 25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免貼郵票到郵局窗口限時掛號寄至「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高雄市立高雄高商)《高雄郵局第 230 號信箱》。

三、繳件地點

- (一)國中集體繳件：各國中將學生報名資料彙整及查核無誤後，於 101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至 7 月 28 日(星期六)，依本委員會排定之時段，向本委員會辦理集體繳件。

校名：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校址：32041 桃園縣中壢市德育路 36 號

(2)電話：(03)4271627 分機：212.216 傳真：(03)4252594

- (二)個別通訊報名：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一律採**通訊報名**，免貼郵票到郵局窗口限時掛號寄至：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信箱：高雄郵局第 230 號信箱

電話：(07)229-2847

傳真：(07)229-0580

網址：<http://www.101union.tw>

四、報名手續

(一)繳驗報名資料

1.檢具報名表件

- (1)集體報名：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含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A.學生應向國中承辦人員領取「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第 33 頁附表一)，經本人及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確認後交回國中註冊組(或承辦人員)，檢核表並應蓋妥教務處戳章。

B.由原就讀國中彙整後於 101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至 7 月 28 日(星期六)，依本委員會排定之時段，向本委員會辦理集體繳件。

(2)個別通訊報名：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請詳細閱讀「個別通訊報名表填寫說明」(第 37 頁附表三)後再行填寫「個別通訊報名表」(第 35 頁附表二)。

A.個別通訊報名表內容以正楷書寫，字跡不得潦草。

B.貼妥「身分證正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C.貼妥「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僅供電腦檢核基本資料用)。

2.畫記志願卡

學生須詳細閱讀志願卡背面之「基本資料」畫記範例、「志願學校科組代碼」畫記範例及畫記注意事項(第 40 頁附表四)，若未遵守其規定，而導致無法正確讀卡或形成無效志願時，其後果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

(1)僅報名「桃園」區高中高職登記分發者，「桃園」分發區之高中高職志願可混合畫記，總數以 **80 個志願** 為限。

(2)僅報名五專登記分發者，全國五專之志願均可畫記，總數以 80 個志願為限。

(3)同時報名「桃園」區高中高職及五專登記分發者，「桃園」分發區高中高職之志願和**全國五專**之志願均可混合畫記，但總數仍以 **80 個志願** 為限。(註 2)

(4)報名學生應詳閱說明，慎重選填志願，「登記志願參考表」(第 41 頁附表五)係提供先行填寫志願之參考，再據以畫記志願卡，「登記志願參考表」填寫後自行留存即可，不必繳交。

(5)學生亦可於志願卡畫記前，先上網至「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網站 <http://www.101union.tw> 核對基本學力測驗報名時所選填之登記分發區，並可事先依網站所提供之選填志願模擬系統，試填志願後印出參考，再正式畫記於志願卡中，以避免不必要之錯誤。

(6)志願卡上的分發類別欄位，須依報名參加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之三種分發類別(高中高職、五專、高中高職及五專)擇一畫記。

3.黏貼證件影本(註 3)

(1)非以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者免繳「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第 43 頁附表六)。

(2)集體報名者：

具特殊身分學生選定以特殊身分報名者，須檢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本簡章第 27~29 頁)規定的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加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並將影本浮貼於「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由本簡章第 43 頁沿線裁下使用)。

註 2：有關五專之志願，請自行參閱「101 學年度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簡章」。

註 3：具多種特殊身分之學生如欲以特殊身分報名時，應選定一種特殊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

(3)個別通訊報名者：

- A.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牢固貼於報名表正面指定位置上。
- B.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背面指定位置上。
- C. 具特殊身分學生選定以特殊身分報名者，另須檢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本簡章第 27~29 頁)規定的證明文件正本(驗後掛號寄還)及影本各 1 份，並將影本浮貼於「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由本簡章第 43 頁沿線裁下使用)。
- D. 退伍軍人報名時，應繳驗「退伍令」、「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之其中一種證件正本(驗後掛號寄還)及影本各 1 份，並將影本浮貼於「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
- E. 現役軍人，若將於 10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含)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應繳驗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時間證明」正本(驗後掛號寄還)及影本各 1 份，並將影本浮貼於「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報名費

- (1)僅報名參加高中高職登記分發者，每名新臺幣 230 元整。
- (2)僅報名參加五專登記分發者，每名新臺幣 230 元整。
- (3)同時報名參加高中高職及五專登記分發者，每名新臺幣 400 元整。

個別通訊報名參加上列各項登記分發類別者須另繳交寄發「個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郵資 38 元、郵政劃撥手續費 10 元及「分發結果通知單」郵資 12 元等費用共計 60 元。

- (4)報名學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註 4)

A.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2.報名費繳費方式

- (1)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向原就讀國中繳交報名費，再由學校購買郵政匯票或開立公庫支票，抬頭請務必正確填寫「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全體報名學生合計金額開立 1 張即可)。

註 4：免繳報名費之集體報名學生，如於報名「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時已繳驗證件，報名登記分發時只須由國中造冊後，加蓋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即可，不必另行繳交證件。

(2)個別通訊報名：請持「個別通訊報名資料袋」內報名表下方所附報名費繳費專用郵政劃撥單(不可撕開)到郵局繳交報名費、郵資及劃撥手續費，再將報名表連同志願卡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裝入「個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中，於 10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至 7 月 25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免貼郵票到郵局窗口限時掛號寄至「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高雄市立高雄高商)《高雄郵局第 230 號信箱》。

五、報名作業審查注意事項

- (一)本委員會依據本簡章及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說明事項(個別通訊報名依「個別通訊報名表填寫說明」、志願卡畫記注意事項審查學生報名資料(個別通訊報名係由統一登記分發中心審查)。若經資料檢核發現下列情形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 1.凡參加各區免試入學、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經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於前述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 2.報名之登記分發區，非依「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報名規定，所選定之分發區者。
- (二)凡具有特殊身分的學生(如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選定以特殊身分報名者，須於報名時檢具相關的證明文件正本(集體報名者，國中驗後發還；個別通訊報名者，驗後掛號寄還)及影本各 1 份(集體報名者，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經本委員會查驗無誤者，依教育部規定之優待辦法辦理。若無法提出本簡章所規定應繳之證明文件或提供不合規定的證明文件者，本委員會不予特殊身分之認定及優待。有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請參閱「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本簡章第 27~29 頁)。
- (三)集體報名或個別通訊報名於完成辦理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不得修改、撤銷，所繳資料除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外一概不予退還，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 (四)國中辦理集體報名作業請依據「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國民中學共同注意事項」(第 50 頁附錄二)，協助辦理登記分發入學集體報名。
- (五)畫記之志願不符合分發類別，或志願卡畫記錯誤或志願畫記不完整者，該志願無效。

肆、登記分發作業

一、分數採計

- (一)以「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5 個測驗學科及寫作測驗分數作為分發依據，不作加權計分。
- (二)測驗分數通知單上之總分，係指該生的寫作測驗級分 $\times 2$ + 國文 + 數學 + 英語 + 社會 + 自然等 6 科分數合計，最高分為 **412** 分。

二、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學生	法規：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0.2.11 修正)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 加總分 25% 計算。 (二)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 外加 2% ，但成績總分相同者，增額錄取。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身心障礙手冊。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學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0.4.11 修正)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 加總分 10% 計算，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 加總分 35% 計算。 (二)原住民學生依上述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 外加 2% 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	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原住民學生如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另附證明。(註) 註：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 (1)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考試合格者。 (2)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0.1.31 修正)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依原始總分 增加 25% 計算，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 (二)自行報考者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 外加 2%為限 。 (三)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 本年度 高中高職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學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0.01.17 修正)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 加總分 25% 計算。 (二)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 外加 。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續下頁)

特殊身分別	升優待標學準	應繳證明文件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入學辦法 (100.4.21 修正)</p> <p>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25%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20%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15%計算。</p> <p>(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10%計算。</p> <p>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p> <p>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p>	<p>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p> <p>2.就讀學校成績單。</p>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00.1.26 發布)</p> <p>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25%計算。</p> <p>(二)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20%計算。</p> <p>(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15%計算。</p> <p>(四)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10%計算。</p> <p>前項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為限。</p> <p>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p>	<p>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p> <p>2.就讀學校成績單。</p>

(續下頁)

特殊身分別	升優待標準	學準 應繳證明文件
<p>退伍軍人</p>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99.11.24修正)</p> <p>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依下列役期類別加分優待：</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p> <p>(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5%計算。</p> <p>(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0%計算。</p> <p>(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計算。</p> <p>(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計算。</p>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p> <p>(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0%計算。</p> <p>(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計算。</p> <p>(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計算。</p> <p>(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p>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p> <p>(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計算。</p> <p>(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計算。</p> <p>(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p> <p>(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3%計算。</p>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p> <p>(一)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5%計算。</p> <p>(二)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p> <p>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p>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p> <p>4. 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p> <p>5. 退伍日期在 101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p>

三、登記分發方式

- (一)依據符合資格之全體報名學生的「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高低排序，再以各生志願卡內之志願畫記順序依序擇一志願分發。
- (二)若有報名學生總分相同時，則依①寫作測驗、②國文、③數學、④英語、⑤社會、⑥自然等 6 科順序分數高低依序依志願分發；如經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所選科組所餘招生名額不足時，則予以增額錄取。

伍、登記分發放榜

一、放榜時間

10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二、登記分發結果通知

- (一)集體報名者：由各招生學校將錄取學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郵寄至各報名學生。
- (二)個別通訊報名者：由「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高雄市立高雄高商)將「分發結果通知單」郵寄至各報名學生。

三、錄取榜單公告

10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30，以下列方式同時公告：

- (一)各招生學校公布該校之錄取榜單。
- (二)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www.pclhvs.cl.edu.tw/web/101union>
- (三)登記分發結果查榜服務網站、電話語音查榜服務系統、手機語音及簡訊預約查榜服務系統如下：
 - 1.查榜服務網站：
 - (1)「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查榜專用網址：
<http://www.101union.tw>
 - (2)「中華電信」<http://www.emome.net>
 - 2.電話語音查榜服務系統(自行付費使用)：0203-03536、0911-536-536
 - 3.中華電信行動電話 536 手機語音及簡訊預約查榜服務系統(自行付費使用)：
 - (1)手機語音：手機直撥 536 查榜(依語音指示操作)
 - (2)簡訊預約：A.預約時間：101 年 7 月 24 日至 101 年 8 月 8 日上午 10:30 前。放榜時，簡訊將直接回傳至預約者手機。
B.操作方式：開啟手機“寫訊息”功能→輸入*007 和基本學力測驗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4 碼共 17 位數→發送號碼，輸入 536→發送。
C.若放榜後才將簡訊發出，亦可獲得回覆簡訊榜示。

陸、登記分發結果複查

一、報名登記分發入學之學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要求更改原報名志願卡中所畫記之志願及順序。

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間：101年8月9日(星期四)至101年8月10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1.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第45頁附表七)，並黏貼「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
- 2.購買新臺幣50元匯票(不含郵資及手續費)，匯票受款人請註明「101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
- 3.隨函應另附「書寫地址並貼妥限時掛號回郵」之信封。

(三)郵寄地址：以**限時掛號**郵寄「101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郵局第230號信箱》

柒、報到入學

一、報名登記分發入學經錄取者，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分發結果通知單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時，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正本前往錄取學校報到。

(一)報到日期：101年8月10日(星期五)。

(二)報到時間：上午9:00至11:00，如錄取學校另有規定報到時間者，則從其規定。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報名登記分發入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捌、其他

一、凡報名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之學生對本項登記分發入學作業有相關疑義，循正常行政程序反應仍無結果，得填具申訴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疑義申訴截止日期：101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4:30前，以書面方式(第47頁附表八)向主委學校(國立中壢家商)提出。

二、報名參加101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考生，若有緊急特殊原因須變更登記分發區者，基測集體報名之考生請於101年6月7日08:30起，至6月8日15:00止向原報名國中申請；基測個別報名(含非應屆畢業生)之考生請於101年6月7日08:30起，至6月8日15:00止向原基測報名之考區主辦學校申請。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委員會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會議研議處理方案。

玖、附表

【附表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

登記分發報名條碼黏貼欄
(※請勿填寫)

列印時間：

姓名			特殊身分 名稱	(一般生免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畢(修)業 學校			基本學力測驗是否已 註記免繳報名費身分			
畢(修)業 學校代碼		畢(修)業 年 度		班級	座號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區市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手機		
基測准考證 號碼						
高中高職 登記分發區	桃園區					

說明事項：

- 1.特殊身分名稱欄：具特殊身分學生選定以特殊身分報名者，請參照簡章《肆、登記分發作業》〈二、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中特殊身分名稱填寫，不具特殊身分報名學生免填。
- 2.具特殊身分學生選定以特殊身分報名者，須檢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規定的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加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並將影本浮貼於「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若無法提出本簡章所規定應繳之證明文件或提供不合規定的證明文件者，本委員會不予特殊身分之認定及優待。
- 3.上表其他欄位資料皆由電腦系統列印，以供報名資料檢核用，通訊處及電話資料有誤者，請直接更正。如有手機亦請填載，以供登記分發報名作業緊急聯繫之用。
- 4.志願卡畫記高中高職志願須以該登記分發區內之高中高職學校為範圍。
- 5.本表「高中高職登記分發區」欄所示「桃園區」，係指在報名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時即已選擇之高中高職登記分發區，此欄資訊僅供核對並作為分發依據，不得更改。且於畫記志願卡時，高中高職學校科組代碼必須依照桃園區簡章內之學校科組代碼，正確完整畫記以避免形成無效志願。
- 6.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人同意「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使用本人所參加之「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基本資料及測驗分數資料。
- 7.本表簽名處，請務必簽名確認，連同已經完整畫記之志願卡一併繳回，供登記分發集體報名使用。

報名學生：_____ (簽名)

學生家長：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

本欄學生請勿勾選，由國中承辦人於收費時擇一確認勾選，並請勿撕下

分發類別及報名費收費金額 (應與志願卡類別相同且只能勾選一項)	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23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費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23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費	高中高職及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4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費
------------------------------------	---	---	--

國中集體報名
教務處蓋戳章





【附表二】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個別通訊報名表

登記分發報名條碼黏貼欄
(※請勿填寫)

※維護自身權益 請務必詳閱單張「個別通訊報名表填寫說明」

姓名	高中高職登記分發區				特殊身分名稱	(一般生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畢業(修)學校	縣(市)立 私立 國中 畢業		畢業(修)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與國中基測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與國中基測不同,※請填寫下列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電話 ()		
	市縣 區市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家長或親屬)	姓名		手機	電話 ()			
	市縣		區市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分發類別 (應與志願卡類別相同且只能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僅報名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僅報名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報名高中高職五專		寄款人代碼	 00005 ※※※※※※※
							
學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修業期滿)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國民中學畢業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海基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嚴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聲明欄	1.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授權「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使用本人所參加之「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基本資料及測驗分數資料。 2. 本表資料如有造假不實,致影響分發結果,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報名學生: _____ (簽名) 學生家長: 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						
請牢貼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 (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 僅供電腦檢核基本資料用)							
※請牢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繳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230+60=29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60=46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 元(免繳報名費者適用)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請勾選 60 元, 請檢附證明文件, 報名表件直接至郵局窗口寄交 [請自行勾選], 其中 60 元費用明細如下: 1. 郵寄「報名專用信封袋」郵資: 38 元 2. 郵政劃撥手續費: 10 元 3. 寄發「分發結果通知單」郵資: 12 元		
				注意	繳費後須蓋郵局收費戳記章, 連同志願卡等相關報名表件, 以個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直接至郵局窗口限時掛號寄交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報名費繳費專用郵政劃撥單 代收郵局存查聯
請持本單(勿撕開)至郵局繳費, 請勿另外填寫劃撥單

交易代碼	※※※※特戶存款		郵政劃撥特戶存款繳款單	
帳號	42288104		戶名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42288104			寄款人代碼(請郵局經辦人員務必刷此條碼)  00005 ※※※※※※※	
認證欄				
應繳金額新臺幣 (阿拉伯數字)	佰	拾	元	寄款人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通訊處: □□□
			0	

【附表二】(背面)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個別通訊報名 學力證件影本黏貼表

學力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樣
張

【附表三】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個別通訊報名表填寫說明

報名學生在填寫報名表時，請參閱本說明，詳細正確填寫。若因自身疏失，導致資料錯誤無法進行相關分發作業，概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學生領取報名表後，凡發現報名表有印刷不正、破損時，須向原購買處另行換發。
- (二) 報名表填妥後，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報名學生及家長應簽名負責，以利審核；另外，須持報名表（含報名費繳費專用郵政劃撥單）至郵局劃撥繳費。
- (三) 凡特殊身分學生於填寫特殊身分名稱時，必須用正楷小心填寫，切勿潦草，以免影響報名學生自己權益。

二、報名表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 (一)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畢（修）業學校、畢（修）業起迄年月等欄位：填寫資料須與報考基本學力測驗時所填資料相符。
- (二) 高中高職登記分發區：報名「高中高職」或「高中高職及五專」時，須填寫「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所選填之高中高職分發區。〔應於報名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時，選填高中高職分發區（限填一區）。若僅報名「五專」時，則此欄免填。〕
- (三) 特殊身分名稱：具特殊身分學生選定以特殊生報名者，特殊身分名稱欄請參照簡章《肆、分發作業》〈二、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中特殊身分名稱填寫，不具特殊身分報名學生免填。
- (四) 通訊處：與國中基測相同者，請勾選此項，不同者，則請詳細填寫學生本人確實可聯絡之地址、電話（含手機）；若因通訊地址填寫錯誤致無法投遞時，報名學生自行負責。
- (五) 緊急聯絡人：確實可聯絡之家長或親屬姓名、電話（含手機）及地址。
- (六) 報名分發類別：僅能勾選一種欲報名之分發類別，若勾選類別與志願卡不一致時，則以志願卡畫記之分發類別作為分發依據。
 1. 勾選「高中高職」時，志願卡只能畫記高中高職之志願。且畫記之志願必須是報名參加「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時，依規定所選填登記分發區內之學校科組代碼，否則該志願無效。
 2. 勾選「五專」時，志願卡只能畫記全國五專之志願，否則該志願無效。
 3. 勾選「高中高職及五專」時，志願卡上高中高職及五專之志願均可混合畫記，惟高中高職畫記之志願，必須是報名參加「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時依規定所選填登記分發區內之學校科組代碼，否則該志願無效。
- (七) 學力證明（可複選）：必須正確勾選，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個別通訊報名表」背面「學力證件影本黏貼表」。
- (八) 聲明欄：請詳細閱讀本欄之說明後，由報名學生及學生家長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 (九)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黏貼：報名學生應自行將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黏貼於規定位置，僅供電腦檢核基本資料用。
- (十) 身分證正面影本：請將身分證正面依原尺寸影印，並黏貼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內。
- (十一) 繳費金額：報名「高中高職」或「五專」勾選 290 元，報名「高中高職及五專」勾選 46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勾選「60 元：（免繳報名費用）」。
- (十二) 報名費繳費專用郵政劃撥單：填寫「應繳金額新臺幣」與寄款人「姓名」、「電話」及「通訊處」後，持此「專用郵政劃撥單」向郵局繳費。

一、「基本資料」畫記範例(以同時報名高雄區高中高職及五專登記分發為例)：

國中基測准考證號										出生日期			班級	08	座號	29	報名學生	家長 (法定代理人)	登記分發報名條碼黏貼欄 (本欄由收卡人黏貼條碼用 (請務必黏貼於框線內))
1	1	3	0	5	3	8	2	6	86	年	06	月	09	日	分發類別	須擇一畫記 ○高中高職 ○五專 ●高中高職及五專	簽名	簽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分發區	高中高職登記分發區： ○基宜桃竹中彰雲嘉 北蘭園苗投化林義	柯熊商	柯棣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臺屏高花臺澎金 南東雄蓮東湖門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僅限畫記基測報名時選填之登記分發區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 (一) 志願卡上方之「國中基測准考證號」、「出生日期」欄，除畫記外，請務必在空格內填寫 101 年全國「國中基測准考證號」及「出生年月日」。
- (二) 志願卡上方中間之班級、座號請務必填寫(非應屆畢業生免填)。
- (三) 「分發類別」畫記說明：
1. 僅報名「○○」區高中高職登記分發者，請於「分發類別」之「高中高職」欄畫記，「○○」分發區之高中高職志願可混合畫記，總數以 80 個志願為限。
 2. 僅報名五專登記分發者，請於「分發類別」之「五專」欄畫記，全國五專之志願均可畫記，總數以 80 個志願為限。(請注意：只報名五專者不必畫記下方的「高中高職登記分發區」欄位)
 3. 同時報名「○○」區高中高職及五專登記分發者，請於「分發類別」之「高中高職及五專」欄畫記，「○○」分發區高中高職之志願和全國五專之志願均可混合畫記，但總數仍以 80 個志願為限(如畫記範例)。
- (四) 「高中高職登記分發區」須依基本學力測驗報名時所選填之登記分發區畫記。【本欄的用途在於複核基本學力測驗時所選填的高中高職登記分發區，須正確畫記。若畫記與基本學力測驗所選填之分發區不同時，以報名基本學力測驗時所選填的高中高職登記分發區為依據。】
- (五) 「報名學生」、「學生家長(法定代理人)」簽名欄，報名學生與學生家長(法定代理人)須親筆正楷簽名。(志願卡右上方「登記分發報名條碼」黏貼欄請勿填寫)

二、「志願學校科組代碼」畫記範例：

- 第一志願：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C123G)
 第二志願：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商業經營科 (C124T)
 第三志願：崇右技術學院時尚造型設計科 (BC26W)

志願	志願學校科組代碼												志願	志願學校科組代碼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A	B	C	D	F	1	2	3	4	5	6	7	R	T	W	X	Y	Z
1	●	○	○	○	○	○	○	○	○	○	○	○	○	○	○	○	○	○	4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4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44	○	○	○	○	○	○	○	○	○	○	○	○	○	○	○	○	○	○

三、畫記注意事項：

- (一) 選填高中高職、五專各學制之志願請先詳閱簡章，並請務必遵守各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簡章中之規定，如性別、登記分發區或其他限制等，以免分發志願無效。
- (二) 學生可事先填寫本簡章中之附表五「登記志願參考表」做為畫記參考。(「登記志願參考表」係提供選填志願及畫記電腦代碼參考用，請自行留存，不須繳交)
- (三) 學生亦可於志願卡畫記前，先上網(網址 <http://www.101union.tw>)核對基本學力測驗報名時所選填之登記分發區，可事先依網站所提供之選填志願模擬系統，試填志願後印出參考，再正式畫記於志願卡中，以避免不必要之錯誤。
- (四) 每一志願學校科組代碼一律為 5 碼，請務必完整畫記，且以 101 學年度簡章內代碼畫記，以免分發志願無效。
- (五) 請用黑色 2B 軟芯鉛筆清晰畫記，用力需均勻，不可太淡，且須畫滿圓圈，但不可超出範圍。
- (六) 志願卡應保持清潔，若畫記錯誤需更正時，請用軟橡皮擦拭清潔後重行畫記，不得使用修正液(帶)，並避免卡片破損；志願卡上除畫記之符號外，不得在其他地方標示或記號；邊緣黑色條紋亦不得增減或汗損，卡片不得折疊。
- (七) 凡未遵守上述規定，致無法正確讀卡或形成無效志願時，後果請自行負責。
- (八) 請慎選並多填志願數；相同志願請勿重複畫記。
- (九) 志願卡繳交以一次為限，重複繳交者，取消其分發資格。
- (十) 志願卡繳交後，不得要求撤回、修改或更換。

【附表五】(第 1 頁)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登記志願參考表

說明：本「登記志願參考表」為選填志願及畫記志願卡參考用，請學生自行留存。 姓名：

高中高職 登記分發區	01	03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五專	19
	基北	宜蘭	桃園	竹苗	中投	彰化	雲林	嘉義	臺南	屏東	高雄	花蓮	臺東	澎湖	金門		五專

志願序	校名	科組	學校科組代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志願序	校名	科組	學校科組代碼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附表五】(第 2 頁)

志願序	校 名	科 組	學校科組代碼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志願序	校 名	科 組	學校科組代碼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附表六】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

登記分發報名條碼黏貼欄

(※請勿填寫)

姓名		特殊身分 學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畢(修)業 學校		班級		座號	

說明：

一、非以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者免繳本表。

二、特殊學生身分請擇一勾選。

三、集體報名之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四、個別通訊報名之特殊身分學生證件正本及影本均需要寄至統一登記分發中心驗證，正本驗後掛號寄還，影本請黏貼於本表。

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請沿此線裁下

【附表七】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姓名				高中高職 登記分發區	區	分發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高職及五專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特殊身分 名稱 (一般生免填)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分發結果	(如已錄取者請註明錄取之學校、科組)						
申請複查 原因							

說明：

- 1.本申請表應詳細填寫，不可潦草，並於下方框線處黏貼「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
- 2.複查以 1 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3.接受複查申請日期限在 10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4.隨函應另附「書寫地址並貼妥限時掛號回郵」之信封及新臺幣 50 元匯票(不含郵資及手續費，匯票受款人請註明「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一併限時掛號寄至「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高雄市立高雄高商)《高雄郵局第 230 號信箱》。

「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附表八】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申訴表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人免填)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高 中 高 職 登 記 分 發 區	區	分 發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高職及五專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特 殊 身 分 名 稱	(一般生免填)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簽 名 (章)		
		聯 絡 電 話		
分發結果	(如已錄取者請註明錄取之學校、科組)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如有佐證資料，請檢附於本表。)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此致 桃園區101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訴表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親自至國立中壢家商教務處辦理，並請檢附「分發結果通知單」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 二、本申訴表學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三、申請截止日期：101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4：30止。

拾、附錄

【附錄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各區主委學校一覽表

區別	主委學校	校址	聯絡電話	E-mail / 網址
統一登記分發中心	高雄高商	80045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07)226-9109	academic@mail.ksvcs.kh.edu.tw http://www.ksvcs.kh.edu.tw
宜蘭區	蘇澳海事	27048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3號	(03)995-1661#200	savs200@post.savs.ilc.edu.tw http://www.savs.ilc.edu.tw
基北區	海山高工	23659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02)2266-5425	40@hsivhs.ntpc.edu.tw http://www.hsivhs.ntpc.edu.tw
桃園區	中壢家商	32041 桃園縣中壢市德育路36號	(03)427-1627#212	s0403w@pclhvs.cl.edu.tw http://www.pclhvs.cl.edu.tw
竹苗區	大湖農工	3644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037)994-519	josefina@thvs.mlc.edu.tw http://www.thvs.mlc.edu.tw
中投區	臺中高農	40146 臺中市東區臺中路283號	(04)2281-0010	tcavs200@mitux.tcavs.tc.edu.tw http://www.tcavs.tc.edu.tw
彰化區	秀水高工	50448 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364號	(04)769-7021#201	fw5408@yahoo.com.tw http://www.ssivs.chc.edu.tw
雲林區	斗六家商	64044 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120號	(05)532-2147	rrex6449@yahoo.com.tw http://www.tlhc.ylc.edu.tw
嘉義區	嘉義高商	60041 嘉義市中山路7號	(05)278-2421#200	yen@cyvs.cy.edu.tw http://www.cyvs.cy.edu.tw
臺南區	北門農工	72242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117號	(06)726-0148#212	yungli0809@mail.pmai.tnc.edu.tw http://www.pmai.tnc.edu.tw
高雄區	海青工商	81349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號	(07)581-9155#301	hc3011@hcvcs.kh.edu.tw http://www.hcvcs.kh.edu.tw
屏東區	佳冬高農	93141 屏東縣佳冬鄉佳農街67號	(08)866-2726#203	c@ms15.url.com.tw http://www.ctvs.ptc.edu.tw
花蓮區	花蓮高商	97054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418號	(03)832-2532#201	ysheng@hlbh.hlc.edu.tw http://www.hlbh.hlc.edu.tw
臺東區	成功商水	96143 臺東縣成功鎮太平路52號	(089)850-011#230	ckvs210@mail.ckvs.ttct.edu.tw http://www.ckvs.ttct.edu.tw
澎湖區	澎湖海事	88042 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63號	(06)926-1011#201	cfkuo@phmhs.phc.edu.tw http://www.phmhs.phc.edu.tw
金門區	金門農工	89142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11號	(082)333-274#201	she1008@gmail.com http://www.kmvs.km.edu.tw
五專區	崇右技術學院	20103 基隆市義七路40號	(02)2423-7785#301	lmh@cit.edu.tw http://www.cit.edu.tw

【附錄二】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國民中學共同注意事項

- 一、各區公私立國民中學辦理「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之集體報名作業，應依「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國民中學辦理登記分發入學作業，應依本委員會訂定之「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重要日程表」所規定之日程辦理。
- 三、國中協助學生辦理登記分發入學作業如下：
 - (一)統計並集體代購「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簡章」及「志願卡」。簡章含志願卡每份 30 元；志願卡每張 3 元。
 - (二)列印學生「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並協助學生畫記志願卡。
 - (三)協助彙整及查核學生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志願卡、報名費及相關證件。
 - (四)協助審核學生報名資格、查驗特殊身分學生各項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請加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五)協助本委員會通知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及志願卡填寫畫記有誤、證件資料不齊之學生到本委員會修正或補齊，志願卡畫記部份仍由報名學生及學生家長(法定代理人)自行負責。
 - (六)協助查驗已完成免試入學、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報到之學生，若欲報名參加登記分發入學，應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否則不能報名參加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四、有關集體報名作業程序如下
 - (一)國中報名承辦人準備作業：
 - 1.將各報名學生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按報名總表順序由小至大、由上至下順號，並以班為單位裝袋。
 - 2.將各報名學生志願卡(如有需要可先影印留存，**影印時不可使用自動進紙**，志願卡上請勿做任何記號或污損，以免影響電腦讀卡作業)按報名總表順序由小至大、由上至下順號，並以班為單位裝袋(請勿以任何方式**圈綁、裝訂或夾訂**)。
 - 3.具特殊身分學生以特殊身分報名者，按其身分種類分別造冊。
 - 4.國中承辦人須將學生繳交之報名費，購買郵政匯票或開立公庫支票，抬頭請務必正確填寫「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全體報名學生合計金額開立 1 張即可)。
 - 5.彙整以下各類表件及報名費，於**101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至 10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六)**依本委員會排定之時段(各國中報名時段由本委員會另行通知)，攜帶國中教務處戳章及報名承辦人職章，向指定地點辦理集體繳件。
 - (1)報名文件清單
 - (2)報名統計表
 - (3)報名總表

- (4)報名學生資料異動總表
- (5)特殊身分學生資料總表
- (6)低收入戶子女、失業勞工子女總表及其證明文件
- (7)報名費試算表及報名費(郵政匯票或公庫支票)
- (8)已完成其他入學管道報到，又參加登記分發名單(附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
- (9)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10)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
- (11)志願卡
- (12)報名資料查核檔光碟

(二)本委員會辦理報名學生資格審查：

各國中報名學生資料，經本委員會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所送資料不全者，由本委員會通知各國中代辦報名之承辦人，於指定日期前提出更正或領回資料。逾期不予受理，所繳資料及報名費概不予退還。

(三)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電腦分發：

1.分數採計

- (1)以「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不作加權計分。
- (2)採計科目為寫作測驗級分 $\times 2$ + 國文 + 數學 + 英語 + 社會 + 自然等 6 科分數合計，最高分為 **412** 分。
- (3)特殊身分學生加分優待標準，依「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辦理。

2.分發方式

- (1)依據符合資格之全體報名學生的「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高低排序，再以各生志願卡內之志願畫記順序依序擇一志願分發。
- (2)若有報名學生總分相同時，則依①寫作測驗、②國文、③數學、④英語、⑤社會、⑥自然等 6 科順序分數高低依序依志願分發，如經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所選科組所餘招生名額不足時，則予以增額錄取。

五、分發放榜

- (一)**10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30，將分發結果公布於「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網站，同時各招生學校公布各該校之錄取榜單。
- (二)登記分發結果查榜服務：「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高雄市立高雄高商)網站及中華電信各項查榜服務(網站、電話語音查榜服務、手機語音及簡訊查榜服務，語音及簡訊須自行付費)。
- (三)登記分發結果通知單：由各招生學校將錄取學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郵寄至各報名學生。

六、報到入學

(一)報名登記分發入學經錄取者，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分發結果通知單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時，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正本前往錄取學校報到。

1.報到日期：10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

2.報到時間：上午 9:00 至 11:00，如錄取學校另有規定報到時間者，則從其規定。

(二)已報到學生，若事後查出參加過本學年度高中高職其他入學管道之招生，經錄取且報到者，一律取消其登記分發之錄取資格。

七、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報名作業，如發現有報名不實情事或所附佐證資料不實者，取消登記分發學生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就讀國中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的行政責任。

八、本注意事項經「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簡章發售辦法

一、發售日期

- (一)集體購買：10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至 4 月 13 日(星期五)
- (二)個別購買：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至 7 月 25 日(星期三)

二、發售地點

(一)集體購買：

- 1.本委員會發函桃園區各國中，調查各校購買「簡章及志願卡」需求數量。
- 2.各國中將簡章及志願卡需求數量統計表及購買費用，掛號寄回本委員會
地址：32041 桃園縣中壢市德育路 36 號。
- 3.簡章費用請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或開立公庫支票，抬頭(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請務必仔細正確填寫。

(二)個別面購：

校名：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網址： http://www.pclhvs.cl.edu.tw
地址：32041 桃園縣中壢市德育路 36 號	電話：(03)4271627#212.216

(三)個別函購：

可就近向上列學校購買，或於發售日期內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每份新臺幣 30 元整(如個別通訊報名者，需另加 10 元購買個別通訊報名資料袋，郵資及手續費自付)收款人：請填(各區自填)，並附貼足回郵郵資(國內印刷品掛號郵資 30 元，普通郵件 10 元)之 A3 規格信封 1 個，寄至(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地址 32041 桃園縣中壢市德育路 36 號，正面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函購信封上註明「購買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簡章」字樣。

三、簡章及志願卡工本費(簡章部分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

- (一)簡章含志願卡：簡章 1 本及志願卡 1 張，每份收工本費新臺幣 30 元整。
- (二)「個別通訊報名資料袋」**含簡章**：簡章 1 本、個別通訊報名表暨專用郵政劃撥單 1 張、個別通訊報名表填寫說明 1 張、志願卡 1 張、個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 1 個、「特殊身分學生證件正本回郵信封」1 個、入學指南暨問與答 1 本，每份收工本費新臺幣 40 元整。
- (三)「個別通訊報名資料袋」：個別通訊報名表暨專用郵政劃撥單 1 張、個別通訊報名表填寫說明 1 張、志願卡 1 張、個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 1 個、「特殊身分學生證件正本回郵信封」1 個、入學指南暨問與答 1 本，每份收工本費新臺幣 10 元整。
- (四)志願卡：每張收工本費新臺幣 3 元整。

四、聯絡電話：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教務處：(03)4271627#212.216。

【附錄四】

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臺北市	樹林區	238	峨眉	315	北屯區	406	北斗	521
中正區	鶯歌區	239			西屯區	407	田尾	522
大同區	三重區	241	桃園縣		南屯區	408	埤頭	523
中山區	新莊區	242	中壢	320	太平區	411	溪州	524
松山區	泰山區	243	平鎮	324	大里區	412	竹塘	525
大安區	林口區	244	龍潭	325	霧峰區	413	二林	526
萬華區	蘆洲區	247	楊梅	326	烏日區	414	大城	527
信義區	五股區	248	新屋	327	豐原區	420	芳苑	528
士林區	八里區	249	觀音	328	后里區	421	二水	530
北投區	淡水區	251	桃園	330	石岡區	422		
內湖區	三芝區	252	龜山	333	東勢區	423	南投縣	
南港區	石門區	253	八德	334	和平區	424	南投	540
文山區			大溪	335	新社區	426	中寮	541
(木柵)	宜蘭縣		復興	336	潭子區	427	草屯	542
(景美)	宜蘭	260	大園	337	大雅區	428	國姓	544
	頭城	261	蘆竹	338	神岡區	429	埔里	545
基隆市	礁溪	262			大肚區	432	仁愛	546
仁愛區	壯圍	263	苗栗縣		沙鹿區	433	名間	551
信義區	員山	264	竹南	350	龍井區	434	集集	552
中正區	羅東	265	頭份	351	梧棲區	435	水里	553
中山區	三星	266	三灣	352	清水區	436	魚池	555
安樂區	大同	267	南庄	353	大甲區	437	信義	556
暖暖區	五結	268	獅潭	354	外埔區	438	竹山	557
七堵區	冬山	269	後龍	356	大安區	439	鹿谷	558
	蘇澳	270	通霄	357				
	南澳	272	苑裡	358	彰化縣		嘉義市	
新北市			苗粟	360	彰化	500	嘉義市	600
萬里區			造橋	361	芬園	502		
金山區	新竹市		頭屋	362	花壇	503	嘉義縣	
板橋區	新竹市	300	公館	363	秀水	504	番路	602
汐止區			大湖	364	鹿港	505	梅山	603
深坑區	新竹縣		泰安	365	福興	506	竹崎	604
石碇區	竹北	302	銅鑼	366	線西	507	阿里山	605
瑞芳區	湖口	303	三義	367	和美	508	中埔	606
平溪區	新豐	304	西湖	368	伸港	509	大埔	607
雙溪區	新埔	305	卓蘭	369	員林	510	水上	608
貢寮區	關西	306			社頭	511	鹿草	611
新店區	芎林	307	臺中市		永靖	512	太保	612
坪林區	寶山	308	中區	400	埔心	513	朴子	613
烏來區	竹東	310	東區	401	溪湖	514	東石	614
永和區	五峰	311	南區	402	大村	515	六腳	615
中和區	橫山	312	西區	403	埔鹽	516	新港	616
土城區	尖石	313	北區	404	田中	520	民雄	621
三峽區	北埔	314						

(續下頁)

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大林	622	龍崎區	719	梓官區	826	泰武	921	壽豐	974	
溪口	623	官田區	720	彌陀區	827	來義	922	鳳林	975	
義竹	624	麻豆區	721	永安區	828	萬巒	923	光復	976	
布袋	625	佳里區	722	湖內區	829	崁頂	924	豐濱	977	
雲林縣		西港區	723	鳳山區	830	新埤	925	瑞穗	978	
		七股區	724	大寮區	831	南州	926	萬榮	979	
	斗南	630	將軍區	725	林園區	832	林邊	927	玉里	981
	大埤	631	學甲區	726	烏松區	833	東港	928	卓溪	982
	虎尾	632	北門區	727	大樹區	840	琉球	929	富里	983
	土庫	633	新營區	730	旗山區	842	佳冬	931		
	褒忠	634	後壁區	731	美濃區	843	新園	932	金門縣	
	東勢	635	白河區	732	六龜區	844	枋寮	940	金沙	890
	臺西	636	東山區	733	內門區	845	枋山	941	金湖	891
	崙背	637	六甲區	734	杉林區	846	春日	942	金寧	892
麥寮	638	下營區	735	甲仙區	847	獅子	943	金城	893	
斗六	640	柳營區	736	桃源區	848	車城	944	烈嶼	895	
林內	643	鹽水區	737	那瑪夏區	849	牡丹	945	烏坵	896	
古坑	646	善化區	741	茂林區	851	恆春	946			
荊桐	647	大內區	742	茄荳區	852	滿州	947	連江縣		
西螺	648	山上區	743					南竿	209	
二崙	649	新市區	744	澎湖縣		臺東縣		北竿	210	
北港	651	安定區	745	馬公	880	臺東	950	莒光	211	
水林	652			西嶼	881	綠島	951	東引	212	
口湖	653	高雄市		望安	882	蘭嶼	952			
四湖	654	新興區	800	七美	883	延平	953	南海諸島		
元長	655	前金區	801	白沙	884	卑南	954	東沙	817	
		苓雅區	802	湖西	885	鹿野	955	南沙	819	
		鹽埕區	803			關山	956			
臺南市		鼓山區	804	屏東縣		海端	957	釣魚臺		
中西區	700	旗津區	805	屏東	900	池上	958	列嶼	290	
東區	701	前鎮區	806	三地門	901	東河	959			
南區	702	三民區	807	霧臺	902	成功	961			
北區	704	楠梓區	811	瑪家	903	長濱	962			
安平區	708	小港區	812	九如	904	太麻里	963			
安南區	709	左營區	813	里港	905	金峰	964			
永康區	710	仁武區	814	高樹	906	大武	965			
歸仁區	711	大社區	815	鹽埔	907	達仁	966			
新化區	712	岡山區	820	長治	908					
左鎮區	713	路竹區	821	麟洛	909	花蓮縣				
玉井區	714	阿蓮區	822	竹田	911	花蓮	970			
楠西區	715	田寮區	823	內埔	912	新城	971			
南化區	716	燕巢區	824	萬丹	913	秀林	972			
仁德區	717	橋頭區	825	潮州	920	吉安	973			
關廟區	718									